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

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与股东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 监事会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雄华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